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麦豪雄等十七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 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26

1.麦豪雄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新世界花园小区D38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5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8.2平方米。

2.罗发九宗地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涌泉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73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212.97平方米。

3.吕帅、黄丽香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宁园三街30号（原儋州市那大中心大道开发区经一路二街26区281号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宗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扩建建筑面积130.43平方米。

4.郑杰光、吴占耀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大信茂园新住宅小区C6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25.11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5.48平方米。

5.吴达逢、沈有凉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群英区万福东路爵海小区西区A-2栋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宗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168.4平方米。

6.赵美琼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红旗市场以南万福小区11幢A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宗地12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5.32平方米。

7.刘琳英、刘香爱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群英区万福西路南侧红旗住宅小区A55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宗地面积144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222.8平方米。

8.范玉兰宗地位于那大中心大街控规29号街区冶金小区B10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宗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4.6平方米。

9.蒙新莲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杏园四街（原儋州市那大镇纬二路26区住宅小区A29号）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35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7.87平方米。

10.符小燕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2-8号富龙小区C25-26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宗地面积121.5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8.66平方米。

11.张现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军屯区美乐二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宗地面积220.5平方米，扩建建筑面积147平方米。

12.符建英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二街26-2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68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2平方米。

13.符建英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二街26-1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68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2平方米。

14.李日标宗地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Ⅱ住宅小区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宗地面积128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0.83平方米。

15.陈延昌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万福路东一巷5号(原那大镇万福东一巷7号)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宗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4平方米。

16.李文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丰福住宅小区E01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宗地面积144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83.21平方米。

17.郑维艳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交通北路东侧那恁（站南）住宅小区B04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商住，宗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66.12平方米。

以上十七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日（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21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- 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- 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；
- 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- 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- 5.附件。

